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对瀚川智能的持续督导工作。瀚川智能 2020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 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知悉瀚川智能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出现显著下滑的情况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瀚川智能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一季度（元）	2019年一季度（元）	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10,314,288.00	52,207,467.95	-80.24
营业成本	6,824,422.74	35,390,796.57	-8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9,272.58	1,005,391.28	-1,1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46,082.99	764,142.33	-2,003.58

经现场检查了解，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一季度受国内及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员工及客户未能及时复工，

同时由于旅行和交通的管控,使得人员出行遇到困难,部分项目的验收有所延迟,致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大幅下滑。目前公司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已安排员工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情况趋于正常。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疫情的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的,保荐机构需要对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一季度受国内及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员工及客户未能及时复工,同时由于旅行和交通的管控,使得人员出行遇到困难,部分项目的验收有所延迟,致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大幅下滑。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国栋
任国栋

陈李彬
陈李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